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  
弄2號5樓  
承辦人：賴立憲  
電話：02-27297668轉8722  
電子信箱：nb06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滅字第115303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政府115年第10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、附件2-臺北市政府115年第10  
期防災士培訓報名表、附件3-防災士培訓個人報名表  
(43977329\_1153035681\_1\_ATTACHMENT1.pdf、43977329\_1153035681\_1\_ATTACHMENT2.  
ods、43977329\_1153035681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5年第10期防災士培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115年第10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」（附件  
1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培訓人數以不超過100名為限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對象以本府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學校教職員工為  
主。

（二）培訓日期：115年10月20日及21日。

（三）培訓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莊敬分隊6樓大禮  
堂（信義區景新里松智路40號6樓）。

三、惠請貴局於115年10月6日前填復防災士培訓報名表（附件  
2），免備文電傳消防局（nb0617@gov.taipei）彙辦。

四、另為提供內政部製作防災士識別證，請一併彙整參訓學員  
大頭照電子檔（大頭照的檔案格式為JPG），於培訓開班5  
日前電傳消防局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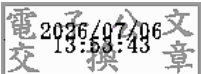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局 1150706



\*AEAA1153080433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